#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环境执法

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事前信息公开

# **（2023年第四季度）**

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组织开展第4季度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计划抽取一般监管对象10家，重点监管对象4家，特殊监管对象2家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开如下：

附件1：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

2023年10月1日

附件1：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抽查项目** | | **检察**  **对象** | **事项**  **类别** | **检查**  **方式** | **检查**  **主体** | **检查**  **依据** |
| 抽查  类别 | 抽查  事项 |
| 1 | 固定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抽查 | 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 |
| 排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抽查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 |
|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抽查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 |